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均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均有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熊晓萍女士担任。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其余委员为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及独立董事刘国平先生,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其余委员为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及独立董事秦宝荣先生。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3、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8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8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8年12月24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并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2018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给天健所2017年度的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100万元，均为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健所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使得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所投入的专业团队人数充足、工作提早计划、内控发现问题及时沟通,确保了公司及时改进,为公司 2018 年度通过内控审计提供了充分的支撑。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合理编制 2018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部门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管理、工程项目、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委托理财业务、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事项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三) 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共享审计成果、降低审计成本,提高了内部审计人员素质,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 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其披露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五)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则,对公司所面对的风险加以整理、

评估、识别、确定重要风险清单，监督完善风险管理控制措施，保证公司各重要风险点的管理控制活动都有章可循，资源分配到位、规范运作，防范并适当控制了风险。审计委员会对全员提供了风险及合规相关的培训，巩固了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全面推进风险管理控制重在事前预防的理念。

2018 年度，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真检讨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以及内部审核功能，范围包括所有重大监控，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和讨论，确保公司经营风险可控。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 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该等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七) 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风险控制情况、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计，我们认为公司的经济业务内容及效果均为健康运营受控状态。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9 年度，我们将继续遵循审慎、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熊晓萍、王江林、刘国平

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熊晓萍、王江林、秦宝荣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